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会  
印

## 目 录

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第 3—7 页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9〕1-669号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苏美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实质性分析、检查、重新计算

等我们认为有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苏美达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本报告仅用于满足本公司重组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条款，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持有截至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苏美达集团等值股权进行置换。苏美达集团80%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苏美达集团20%股权。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机精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现已更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垦、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10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15亿元配套资金，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9号），核准本次交易。此后，公司与国机集团、江苏农垦签署《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6〕45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1月9日，公司已经收到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投入的苏美达集团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已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收

到十名参与配套资金募集的特定投资者货币缴纳的出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苏美达集团 100%股权。

## 二、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443,591.16 万元，最终作价 443,591.16 万元。

### （二）相关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 1. 对于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 （1）业绩承诺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确认并承诺，苏美达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32,401.63 万元、33,797.78 万元及 36,267.75 万元。

其中，净利润预测数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并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 （2）实际净利润测定

由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将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与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实际净利润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损益）。

### (3) 补偿方式

若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为上限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总额—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额；

② 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③ 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④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苏美达集团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超出部分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考核；

⑤ 如公司在补偿期内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公司；

⑥ 在补偿期届满时，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另需补偿股份同样适用上述第②、③、⑤项股份补偿计算要求，且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⑦ 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公司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国机集团、江苏农垦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公司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 2. 对于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的补偿方案

(1) 各方同意由注册会计师分别于补偿期内各期期末对苏美达集团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 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拥有的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的公允价值低于该项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 各期期末经减值测试后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② 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③ 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④ 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公司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国机集团、江苏农垦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公司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⑤ 上述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全部公司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要向公司补偿股份,则公司每次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向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定向回购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

各个补偿年度中,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各自承担应补偿的股份比例为其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

###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二)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 公司已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200 号《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811,797.49 万元。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 公司已向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 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 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 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 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 811,797.49 万元, 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股东增资额 281,590.40 万元, 利润分配 62,170.00 万元影响后, 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443,591.16 万元, 未发生减值。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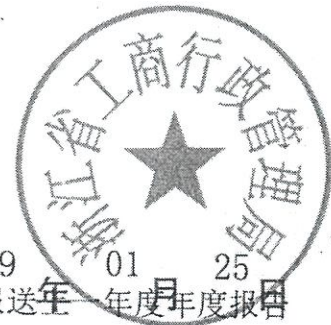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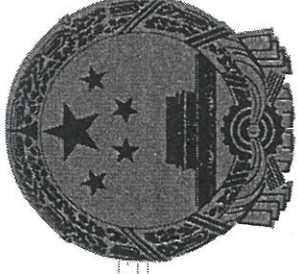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年度 年度 报告

<http://zj.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45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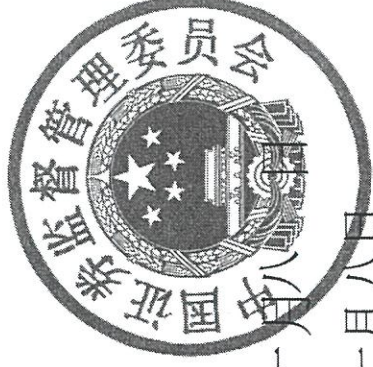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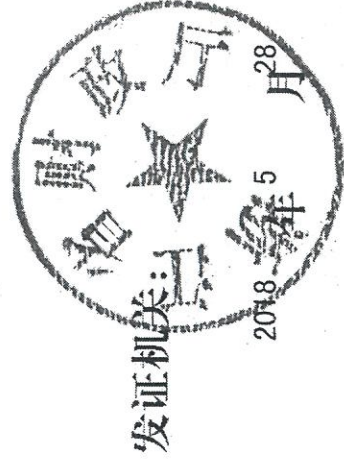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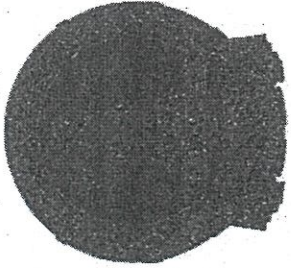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49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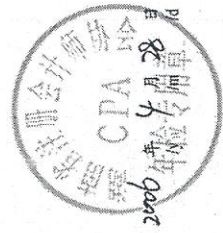


姓名 刘绍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3-08-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036308062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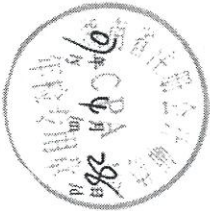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010002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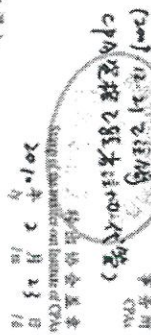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NOTES

1. When apply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given act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other certificat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particip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apply for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7.12.2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21日  
山西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6日  
山西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4月2日  
山西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4月2日  
山西分所



姓名: 高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10-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3261983102973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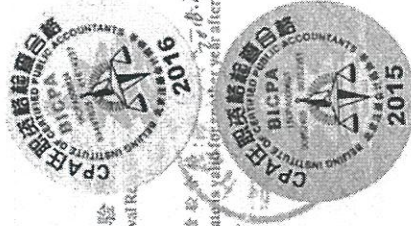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21 2014年4月1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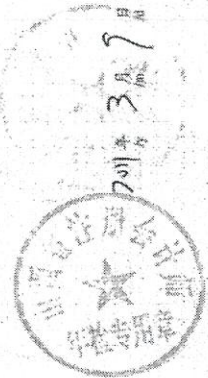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5月  
Date of Issuanc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